

台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交通導護志工考核及獎勵辦法

94.10.11 導護志工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昇導護志工服務品質和工作紀律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為導護志工續聘和獎勵之依據。

二、考核項目：

(一)、一般考核：

- 1、服務態度。
- 2、服務時數。
- 3、請假、遲到、早退、曠班之次數。

(二)、特殊考核：具特殊表現，足為志工之楷模者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、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獎狀、獎品。
- (二)、優先續聘次年度導護義交及導護志工。
- (三)、函請上級機關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- (四)、依相關規定推薦報請交通部或有關機構、社團公開表揚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、績優獎：

*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，且表現優異者，頒獎狀與獎品。

(二)、銅牌獎：

*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，且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、銀牌獎：

*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，且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、金牌獎：

*服務時數達七百小時以上，且表現優異者。對本校有特殊卓越貢獻、具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五、考核時間與步驟：

- (一)、每月由導護志工組長統計導護志工值勤時數，送訓導處生教組彙整，為年度評審之依據。
- (二)、服務期間之特殊表現，或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導護志工，由義交小隊長、導護志工組長或訓導處生教組列舉具體事實，推薦於年度前提交審查小組評審之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出表揚。
- (三)、考核小組由導護志工小隊長、義交小隊長、家長會會長、生教組長、訓導主任組成。
- (四)、考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由訓導處生教組召集完成，並擇適當時機予以公開表揚。

(五)、本校目前擁有之義交名額為 25 名，其分配如下：

1. 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，目前已持有義交證之義交人員：

(1) 經義交小隊長、家長會導護志工小隊長及學校行政共同考核通過者，優先提列為本校導護義交，日後每年可不經考核小組之考核，即可優先任用為導護義交。

(2) 若該員自願免除其義交身分或服勤情形不符義交大隊之規定，依相關規定撤除其義交身分，遺缺則由每年考核之名額遞補。

2. 除第 1 項所列外，其餘義交名額，每年依考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經義交大隊受訓後，提列為義交人員。

(六)、本要點經導護志工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交通導護志工考核表

評分項目	評 審 內 容	考 核 單 位				
		義交 小隊長	導護志工 小隊長	家長會 會 長	生 教 組 長	訓 導 主 任
一般 考核	一、服務態度。20%					
	二、服務時數。50%					
	三、請假、遲到、早退、曠班之次數。20%					
	90%					
特殊 考核	一、具特殊表現，足為導護志工之楷模者 1. 榮獲全國性表揚或獎勵者 (10 分) 2. 榮獲台北市表揚或獎勵者 (8 分) 3. 榮獲民間團體表揚或獎勵者 (5 分) 4. 其他表揚或獎勵者 (5 分以下)					
10%						

承辦人：

訓導主任：

校長：